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邱太乙

相 對 人 悟本印藝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東志

相 對 人 陳大權

陳東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6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、面額新臺幣1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
01 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
02 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64
03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
04 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等語，並提
05 出相對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
06 證。

07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
08 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
09 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